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徐于媿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4500  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063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書函。2、教育部書函附件。(1080063746\_Attach000.pdf、  
1080063746\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與恢復發放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處理參考流程」及相關函文範例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8年3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26334號書函  
辦理(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各一份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4/08



1080001193